

國立臺灣藝術大學音樂學系暨碩士班

室內樂菁音獎比賽辦法

壹、參賽資格與報名方式

參賽資格：國立臺灣藝術大學音樂學系暨碩士班之室內樂修課學生。

報名方式：

- 一、 參賽者依公告規定至 GOOGLE 表單上填妥「菁音獎比賽曲目表」、「菁音獎參賽聲明書」，經指導老師同意簽核後繳交。
- 二、 以上二項須於報名截止前完成繳交，缺一項視同未報名成功。

貳、比賽辦法

- 一、 比賽日期：每學年的第一學期與室內樂期末考同步舉行，時間詳見公告；比賽成績視同期末考成績。
- 二、 各團隊須與指導老師討論，準備報名曲目快慢對比樂章(單樂章不在此限)，長度至少占全曲總長一半以上。
- 三、 由評審依團隊表現評比，選出優勝代表配合演出相關規定，參加《臺藝菁華之音》室內樂演出。

參、獎勵

- 一、 將授予優勝團隊獎狀乙份，其指導老師指導優良獎證書乙份；所有優勝團隊將獲得校方協助規劃，聯合參與《臺藝菁華之音》之演出。
- 二、 優勝團隊可獲得音樂會之影音紀錄乙份。

肆、注意事項

- 一、 所有獲獎組別須於賽後一週內成立 LINE 群組，並推選出一位總負責人與系辦合作，統籌音樂會所有前置事宜。
- 二、 舉行《臺藝菁華之音》之前，獲獎組別必須持續於賽後次學期至演出當學期修課，並參加期末考。唯演出當學期無須參加考試，由授課老師直接給予成績。
- 三、 若參賽組別表現不符評審期待，由評審團決議該年度是否不予舉行菁音獎音樂會。
- 四、 如有其他未竟事項，系辦公室得視需要，隨時增修公佈之。